

保定市物价局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教育局

保价行费[2016]13号

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物价(发改)局、白沟新城经济发局, 财政局, 教育局, 各公办普通高中:

根据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(最高限价)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[2015]221号)精神, 经市政府同意, 现将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城区省级示范性高中(含在县镇办学的市直属省级示范性高中)每生每学期700元, 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; 县镇(含农村)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, 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二、徐水区、清苑区、满城区从 2016 年秋季学期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为：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 500 元，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 400 元。

三、财政供给条件较好的公办普通高中可减免学费。

四、其他政策按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(最高限价)的通知》(冀价行费[2015]221号)执行。

此通知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。收费单位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，并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收费显著位置公示，严禁自立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。有关部门对违反政策收费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严肃查处。



保定市物价局

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